

基本法草委回應鄧小平憂慮特設把關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的一些反對派政黨拒絕在憲制框架內討論香港普選特首的方案，並提出違反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的所謂「公民提名」方案。據權威人士向本報透露，基本法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特首普選候選人，是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當年根據鄧小平的指示精神而設計的，目的是為了將反中亂港者拒之於特首普選「閘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正因為如此，反對派才會對提委會「恨之入骨」，拋出各種試圖剝奪或架空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權力的方案。因此，權威人士提醒，必須捍衛提委會此一制度設計，以防反中亂港分子有機可乘。

設提委會目的：拒反中亂港者入閘

據權威人士告訴介紹，當年鄧小平先生早就預料到了一些反中亂港分子會在香港普選問題上興風作浪。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指出：「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為了回答和解決鄧小平先生提出的這一問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將反中亂港者拒之於特首普選「閘門」之外的神聖職責。

亂港者對提名把關恨之入骨

權威人士表示，鄧小平先生料事如神。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如今對「提名委員會」這一關果真恨之入骨，想盡千方百計來廢除之、代替之、改造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想讓自己入閘。他們這樣仇恨、討厭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恰巧說明當年設計這樣一個關口完全是對的！並提醒我們必須捍衛基本法的這一制度設計。

權威人士提醒說，香港受港英統治長達150多年，「黃皮白心」者不會馬上退下舞台，英國人撤退時搞的給予5萬個家庭計22.5萬人居英權之類定時炸彈還不知有多少，美國人重返亞洲遏制中國把香港作為橋頭堡，維基解密透露的一些反中亂港分子乞求美國人干預香港事務。反中亂港者擔任特首之後，會緊緊依賴美國、英國等國反華勢力的支持而掀起反中亂港惡潮。可見，香港普選的本質是外國反華勢力會同香港反中亂港分子與愛國愛港者爭奪管治權的一次大較量。

愛國者治港需制度保障

權威人士解釋說，儘管香港的主流民意性務實，市民選議員監督政府與特首掌握政權執政有不同的考慮，立法會地區直選的「六四定律」不一定適用特首選舉，不過，要確保選出愛國愛港人士出任特首，不能只是指望市民的善良願望，還要依靠制度的保障。因此，必須堅守基本法規定的提名機制，防止反中亂港者入閘，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都是中央能夠接受的愛國愛港人士。

鄧小平疑問：普選能選出愛國者？

「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式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當。對這個問題，請大家坐到一起深思熟慮地想一下。……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最近香港總督衛奕信講過，要循序漸進，我看這個看法比較實際。即使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其實有些事情，在某些國家能實行的，不一定在其他國家也能實行。我們一定要切合實際，要根據自己的特點來決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220-221頁，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1版，1997年3月第8次印）

提委會憲制地位無可替代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7年12月29日）

會議認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會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香港委員包玉剛、安子介等人。



■ 王光亞（中）9月17日會見香港友好協進會訪京團。

社會各界：提委會守關有責

據權威人士透露，提名委員會之設，是為了防止反中亂港分子閃鼎特首之位。事實上，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以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都已表明，在普選特首時，不能單靠所謂「守尾門」，即特首普選不設任何提名門檻，倘選出與中央對抗者時才由中央政府行使其實質任命權的方案，而是要守好提名權、投票權及任命權的「三道門」，其中關鍵之一，是由提名委員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王光亞：要守好「三道門」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9月17日在北京會見香港友好協進會訪問團。全國政協委員張學修在會後透露，席間有委員在會談中提到，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已迫在眉睫，認為要「守頭門」和「守尾門」，即不讓反對派等「與中央對抗」人士「入閘」參選，以及不任命特首當選。他引述王光亞回應說，2017年的特首普選，不止要守「頭門」和「尾門」，而是「守好三道門」，即「提名權、投票權及任命權」。

9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會見香港友好協進會訪問團。全國政協常委吳光正在發言時，強調特首選舉「守尾門」的說法太天真，「行不通」，倘選運又否決也不能解決問題，故應該「前、中、後」三道門都要守，才是比較踏實的做法。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指出，「守尾門」方案有三個問題：一是抵觸了「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的底線；二是推卸了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建制派議員在守住普選特首底線方面應負的責任；三是會產生中央和香港都不能承受的嚴重後果。

他認為，在制定特首普選方案的「五步曲」中，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和中央都有守住底線的責任，任何人都不能推卸。如果將全部的把關責任推卸給中央「守尾門」，到時對

抗中央的反對派人士當選，無論中央是否任命，都會對「一國兩制」造成顛覆性衝擊。這是任何對香港和國家負責的愛國愛港人士都不願見到的結果。

吳康民：「守尾門」是下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中央政府確有權委任，也有權不委任，但由提名委員會做好把關，避免出現中央政府不委任的危機會「比較好」，因為這「最低限度是香港的選擇」，有助減少對立面。

全國人大常委范麗麗指出，中央政府有任命權就有罷免權，但「絕非有個龍門，前鋒及後衛就必須防守。不應該這樣思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指出，倘中央拒絕委任普選選出的特首候選人，會被視為「與民為敵」，故提名委員會要負起「把把關」的責任，確保候選人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

原全國人大代表吳康民強調，「守尾門」只是下策，反問為何不「守前門」，在提名候選人的階段加以限制。

全國政協委員胡漢清表明，他絕對不贊成所謂「守尾門」的方案，坦言中央確有實質任命權，

但一旦拒絕任命特首當選人，會引發憲制和政治危機，故「守頭門」已經足夠，即確保特首選舉不會出現「與中央對抗」的人參選。

宋小莊：提名確保中央接受

法學博士宋小莊指出，產生行政長官的「四道門」，在香港基本法中一直存在。香港社會所關注的「尾門」是指「中央任命門」，而第一道門是參選報名門，其職能是審查報名人的參選資格，第二道門就是「機構提名門」，其職能是通過一定的民主機制使參選人成為候選人。在香港實現普選之後，提名門由提名委員會把守。為了避免中央政府不任命的情况發生，最前面的兩道門應當協同工作，確保最終產生的若干名候選人，無論普選的結果如何，都是中央政府可以接受的人選。如果最前面的兩道門完全不起作用，只靠中央政府守尾門，這種制度設計不能說是成功的。

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也認為，倘有人當選特首後才不獲中央任命，或會損害中央在港人心中的形象，「我相信會存在挺大爭議，到時社會可能會造成很嚴重的對立，而且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可能也會承受很大傷害」。

喬曉陽：對抗中央不許做特首



喬曉陽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今年3月24日在深圳與香港立法會建制派37名議員座談時指出：「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強調行政長官人選要符合三個標準，也可以說是三個基本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港人擁護。其中，愛國愛港、中央信任這兩項標準，講得直白一點，就是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為何換一個直白說法？因為說愛國愛港，他們說誰不是愛國愛港的，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是愛國愛港的。我現在的說法是不是

與中央對抗的人，這個面就很窄了。」「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一條底線。」

「有人認為，廣大香港居民是愛國愛港的，要相信不會選出這樣的人當行政長官；即使選出這樣的人，一旦他與中央對抗，損害香港利益，下次選舉一定會把他選下來。」「即便香港有人願意承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這種風險，站在國家的角度，站在維護根本宗旨的角度，站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角度，也不能承受這個風險。」

「有人提出，怎麼判斷誰是與中央對抗的人，是不是中央說了算？當然中央會有自己的判斷，但在普選行政長官時，首先是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作出判斷，這些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相信他們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斷。」

張曉明：「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



張曉明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今年8月30日，在回覆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邀請出席以《公民提名何權之有》為題的研討會的信中中指出：「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源自基本法規定，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是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前提和基礎。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